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擬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8.0港仙（「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為一名「股東」）。末期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發，而股東另亦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或部分為現金及部分為新股份（「以股代息計劃」）。宣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批准。

計算新股份數目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新股份的市值已訂為每股1.94港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據此，

股東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彼等名義登記的股份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text{將收取新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及選擇新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8.0 港仙 (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text{1.94 港元 (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新股份

根據各合資格股東的選擇將向其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將派發現金股息以代替新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新股份本身不會獲派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以提供以股代息計劃詳情，連同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

股東如欲選擇僅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未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任何選擇，則該名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其可獲得的全部末期股息(受限於有關零碎配額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股東的待遇的條文，

有關詳情將載入通函)。股東如欲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應按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須於通函所指定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項延後(視情況而定)：

- (a) 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倘於上述時限前股東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將被視作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

預期股息單及／或新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周國偉先生。